

四川政报

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、审计署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“小金库”意见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 国办发[1995]29号

财政部、审计署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清理检查“小金库”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关于清理检查“小金库”的意见

财政部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

(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)

近几年来，私设“小金库”的问题在一些单位较为突出，屡禁不止，不仅造成国家和单位收入的流失，导致消费基金非正常增长，加剧通货膨胀，扰乱了经济秩序，而且诱发和滋生各种腐败现象，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，必须坚决予以制止。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反腐败工作的部署，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清理“小金库”的专项检查。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侵占、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，未列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帐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，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“小金库”，都要列入这次清理检查的范围。对1993年以来“小金库”各项资金

的收支数额，以及1992年底“小金库”资金的滚存余额，要进行重点清查。

二、清查工作建议安排在今年5至8月，采取单位自清自查和有关部门抽调人员重点清查相结合的方式。所有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联营企业及社会团体，都要认真开展自清自查。在此基础上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，选择一批单位进行重点清查。特别要重视对有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单位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情况的清查。

三、对清查出的“小金库”资金，按照“自查从宽，被查从严”的原则进行处理。凡自清自查出的资金，要如数转入单位财务帐内，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单独计算交纳流转税、所得税或全

额上交财政；凡重点清查出的资金，除调帐补交各税或全额上交财政外，还要按照 1992 年底“小金库”资金滚存余额和 1993 年以来“小金库”资金发生数之和处以一至二倍的罚款。对私设“小金库”情节严重且不主动自清自查的，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，还应追究单位领导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责任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清查“小金库”资金应补交的税款和处以的罚款，一律按现行财政体制专项上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，不得混作正常缴库。

四、清查“小金库”是维护经济秩序和加强廉政建设、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，加强领导，切实抓紧抓好。要重视做好舆论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，并选择一些典型案例公开曝光。同时广泛发动群众举报，对

举报有功人员应给予适当奖励，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律从严惩处。通过清查，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增强法制观念，强化财会和预算管理，完善财税监督机制，杜绝私设“小金库”现象。

五、清查工作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清查的具体办法和规定，由财政部、审计署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，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。各有关单位自本意见经国务院批准下发之日起，一律不得再私设“小金库”，现有“小金库”资金必须停止使用或支付，违者从严处罚；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清查“小金库”的规定，按要求做好清查工作。

六、清查工作结束后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，写出专题报告于 8 月底前送财政部、审计署和中国人民银行，由三部门汇总报告国务院。